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 黃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2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及受託憑證名稱	受託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/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0402335-4	1	1000